

衛生福利部112-113年度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參與意願調查表

編號	縣市	機構名稱	地址	聯絡電話	機構網站網址	民眾須自付費用(如掛號費) ^{註2}	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(是/否)	指定通訊診察醫療機構(是/否)	合作醫療機構(至少需有一家)
1	新竹市	若竹心理諮商所	新竹市東區大學路81巷3號2樓	03-5166186	https://www.bamboo-counseling.com/	400元(心理評估費)	否	否	聊癒之森身心診所
2	新竹市	新竹沛智心理治療所	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05號	03-5799969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inchupeiichh	無	否	否	安立身心診所、馬大元診所
3	新竹市	能清安欣診所	新竹市東區光華街29號	03-5357600	http://www.provenceclinic.com.tw	300元(掛號費)	否	否	本身為醫療機構
4	新竹市	椿心理諮商所	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0巷19號2樓之2	0900643707	chauhueyw@yahoo.com.tw	400元(心理評估費)	否	否	林正修診所
5	新竹市	聊癒之森身心診所	新竹市東區金城三路119號1樓	03-5721925	https://healingoasis119.com/	400元(掛號費)	否	否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
6	新竹市	馬大元診所	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44巷36號	03-5794698	https://mndyclinic.com.wordpress.com/	200元(掛號費)	否	否	本身為醫療機構
7	新竹市	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	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號3樓	03-5426695	https://www.openmind-counseling-center.com/	1. 200元(掛號費) 2. 200元(15-18歲青少年心理評估費)	是	否	平衡身心診所
8	新竹市	理心潛能心理諮商所	新竹市食品路177巷23號	0933357785	www.dileec3.com	無	是	否	林正修診所
9	新竹市	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	03-5348181	https://813.mnd.gov.tw/	150元(掛號費)	否	否	本身為醫療機構
10	新竹市	雲起心理治療所	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7樓之2	03-5335580/ 0978-479-875	1.ycpsycenter.com.tw 2.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57206211168	無	否	否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
11	新竹市	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	新竹市新光路83號1樓	(03)5736178	https://www.dowdslove.url.tw/	無	是	否	林正修診所
12	新竹市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	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	03-5326151分機522701	https://www.hch.gov.tw/	390元(掛號費)	否	否	本身為醫療機構
13	新竹市	林正修診所	新竹市新光路38號	03-5166746	https://linzhengxuzhensuo.webnode.tw	200元(掛號費)	否	否	林正修診所
14	新竹市	親禾身心診所	新竹市東區關新二街67號	03-5771057	https://www.sproutpsy.com.tw/	200元(掛號費)	否	否	平衡身心診所、新竹台大分院、新竹馬偕醫院(本身為醫療機構)
15	新竹市	觀心心理治療所	新竹市東區關新東路159號2樓	03-5670642	https://www.mindspacepsytberapy.com	100元(掛號費)	否	否	療癒之森身心診所
16	新竹市	蛹之生心理諮商所	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8巷9弄1號	0908-620620	https://www.morph.com.tw/	無	否	否	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
17	新竹市	新竹馬偕紀念醫院	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	(03)611-9595	https://www.hc.mmh.org.tw/home.php	1. 掛號費(平日)150元 週六200元 2. 初次心理健康諮詢費460元 3. 心理健康諮詢健康累計費率260元 備註：2、3點視情況收取	否	否	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總數		17							

註1：參與本方案之服務機構，即同意每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不得再向個案收取額外的心理諮商費用(如高於每次心理諮商費用之差額自付)，不含服務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。

註2：如欲向民眾收取其他費用(如掛號費或其他符合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費用)，請於提供服務前，告知民眾並取得同意。